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（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）的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931.1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59.31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成套配电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景喆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安防监控、门禁及智能照明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集光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桥架、通风管道、风口及支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廊坊德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防火板、挡烟垂壁及空调紫铜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橡塑保温材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电力电缆及线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3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0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镀锌钢管及配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国强镀锌管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.89 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火灾自动报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颖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灭火器及喷淋喷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照明灯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九江名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防火堵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廊坊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防腐涂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安盾防腐涂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开关、插座及面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温州爱佳盛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接线盒及塑料排水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山市亚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办公用房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中的冷媒（制冷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粤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